

---

# 目 录

## 事件回顾

患病相声演员众筹百万事件影响 .....	1
信息公开要制度困境及对策 .....	1
事件中的观点冲突 .....	2
事件中众筹平台的商业因素 .....	2

## 解读观点

民政部回应吴鹤臣众筹事件：引导平台修订自律公约 .....	3
守住网络募捐诚信底线须打好组合拳 .....	3
大病网络众筹，爱心该如何安放（大家谈） .....	3
个人不能公开募捐但可求助 网络求助行为不属于慈善募捐 .....	5
网络众筹平台是慈善组织吗？ .....	5
众筹平台对发布信息的审核 .....	5
信息审核验证的难点、局限、标准不确定 .....	5
平台信息发布存在的主要漏洞 .....	6
整治网络求助乱象的意见办法 .....	6
对于大病众筹规范化建议 .....	7
如何辨别网络公开募捐的真实性？ .....	8

## 监管与自律

民政部公布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名单 .....	9
民政部发布有关网络募捐平台的 2 项行业标准 .....	9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解读 .....	10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公布 .....	10
民政部等印发《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	11
三大个人大病求助平台发布自律公约 求助人需公开财产 .....	12

## 他山之石

网络募捐频出问题 看各国如何监管 .....	13
专家：网络募捐较新颖 不诚实行为可能涉嫌诈骗 .....	14
英国对慈善机构组织的监管运营 .....	14
英国对网络募捐的监管 .....	15
不是一般地严重！在美国装病骗捐就是这个下场！ .....	16

大病众筹为众多因病陷入困境的家庭带来了希望，解决了困难，但是求助信息的真实性、平台监管等问题也如影相随。近日，德云社相声演员吴某突发疾病，通过众筹平台发起百万元众筹一事引发争议，被网友质疑“骗捐”“逼捐”，因为其家北京有两套房、一辆车，大病有医保？此次事件又一次把众筹平台信息审核，行业漏洞及监管等问题推到公众前，引发公众广泛关注。

## 事件回顾

### 患病相声演员众筹百万事件影响

#### 是对社会善意的消费

有车有房有医保还众筹，筹款将后续的租房、请护工等一些非医疗性质的开支列入众筹范围，更是令人大跌眼镜。吴的病情虽然可称严重，但相比于众筹平台上那些因疾病而走投无路的家庭，还远称不上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以远高于实际需要的金额向社会筹款，实际上挤占了其他人能得到的善款，对社会的公平性有害无益。

#### 暴露出了水滴筹等众筹平台的责任问题。

水滴筹此次都要为虚假信息担负责任。舆情升温后，水滴筹方面才被动进行了回应。但这并没有触及问题的本质：水滴筹等众筹平台是否有对求助者经济状况的审核机制？如果没有，如何保证求助者不是“诈捐”，又如何维持众筹平台的公信力？

#### 消耗演艺名人公信力

众筹平台和德云社虽然随后进行了解释，但各种说法也仍然未能服众。

利用“德云社”三个字进行筹款，就借助了名人的吸引力法则得到了远胜于普通人的关注度。此次众筹引来的种种争议，其实也是因为知名度，在引来众筹金的同时，也招来了社会公众的议论。

### 信息公开要制度困境及对策

单靠求助者的自律显然是不够的。一方面，收入房产车辆信息怎样算完整公开，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在吴某的筹事件中，公租房、他人名下、婚前财产，或许就是当事人选择性不公开的理由。另一方面，除了身份证信息可以接入公安部系统，其他个人资产如房子、汽车等信息，都难以依靠平台核实。

当然，并不是说有房有车就一定不能发起众筹，关键是要把真实的经济状况告知公众，确保信息透明对称。对此，**有关部门需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个人求助行为**。首先，家庭经济状况公开到什么程度，要有一个标准。不能笼统地填写有无房产，必须具体到位置、户型、面积、产权、贷款等，便于公众了解和监督。

其次，提高失信筹款的违约成本。对于有意隐瞒个人财产信息者，除了叫停众筹、追回善款外，更要列入黑名单，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情节严重者，还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事件中的观点冲突

双方对于“家庭困难”的界定标准有很大的差异。

此次事件的募捐方认为，自己家已经很困难了，鉴于病情不可预知，所以要提前把一切可能拿到的援助握在手里，所以“没有逼捐也没有骗钱”。

多数网友认为，网络众筹应该是卖房卖车、求人借钱、穷尽身边资源之后的最后一步棋。此类事件的募捐人把网络众筹当成了“排名不分先后”的可选项，甚至作为无成本、无需偿还的优质选项，会优先启用——筹到钱再说。

事件中，募捐人提到了向亲戚张口感到难为情，但是向网络陌生人张口并不难为情。不经意的一句话，**暴露了网络众筹平台的核心症结：求助人付出的太少，得到的太容易。**

网友的观点反映了一种朴素的道德原则，一个人在遇到困难寻求外界帮助时**应该先己后人、先近后远——也是应该被网络众筹遵循的原则。**

## 事件中众筹平台的商业因素

如同此次事件，网络众筹平台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它们不会主动为发起人设限，因为平台只会从发起人带来的“流量”和金钱中获益。像这次事件中，当事人家属就隐瞒了家中有房的情况，而平台方本该对此有基本的审核。

如果众筹平台的商业模式不改变，罗尔式的人物将层出不穷。所以与其针对发起人进行舆论攻击，不如聚焦众筹平台的规则。

其实网络众筹只要添加一个“后悔”按钮，就可以有很大改观，但平台的商业性决定了他不会主动去做。（摘自：患病相声演员众筹百万带来反思 如何有效监督 让善款得到善用；综合自中国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 北京日报 新京报相关报道）

来源：平潭时报 2019-05-08

## 解读观点

### 民政部回应吴鹤臣众筹事件：引导平台修订自律公约

德云社相声演员众筹事件引发公众关于网络众筹平台规范的质疑和讨论，记者从民政部获得回应称，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不在民政部法定监管职责范围内，但由于影响到慈善领域秩序规范，下一步，民政部将引导平台修订自律公约，针对群众关切持续完善自律机制，也将动员其他平台加入自律。

来源：新京报 2019-05-08

### 守住网络募捐诚信底线须打好组合拳

2016年9月，民政部等四部委就联合印发了《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标志着网络募捐规范化监管的开端。

从事物的发展规律来看，网络募捐作为互联网时代的新生慈善行为避免不了野蛮生长阶段。虽然目前我国已实施了首部慈善法，对网络募捐作出了原则性的法律规范，但法律规范不可能在短期内充分发挥作用。加之网络募捐与生俱来的隐蔽性和不确定性特质，给依法监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难度。

一方面，政府监管部门要坚持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大数据，依法将网络募捐平台的募捐行为纳入征信管理体系，让其募捐行为置于公众监督的聚光灯下，从而以“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氛围，倒逼求助者以信用背书为自己的募捐行为承担责任，并倒逼募捐平台主动当好“守门人”。

另一方面，更要坚持社会共治思维，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广大网民以及媒体等各方面的监督作用，以此构建起多元共治的治理模式，确保法律法规形成足够的威慑力，让打着募捐幌子而实则骗取不义之财的违法募捐行为无所遁形。

守住网络募捐诚信底线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久久为功。打好“左手抓依法监管，右手抓社会共治”的组合拳，显然是永葆网络募捐诚信底色的良方。如此，守住网络募捐的诚信底线才会有坚实基础，公众的爱心不被玷污亦才有根本保障。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9-05-17

### 大病网络众筹，爱心该如何安放（大家谈）

每一分善意都值得呵护。

善待珍视，让爱心良性循环（方瑞鸿）

众筹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患者家庭治疗费用压力。

坚定传递爱心的责任。

爱心没有大小之分。善待每一颗爱心，珍视每一份情感。

**救助渠道，众筹不该是唯一（庄永明）**

从大病众筹引发的讨论来看，继续完善、加强监管逐渐成为社会共识。几乎“零门槛”的众筹发挥了一定救助作用，但是，有关部门也要对社会救助体系的完善多加反思。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要多管齐下、多向用力。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拓宽受助途径与救助渠道，从根本上提升医疗保障和健康水平。

**求助信息，平台当有硬标准（赤青）**

大病网络众筹的优势在于，提供了一个新的救助渠道，可帮助那些不会、不愿、不能“创意求捐”的家庭。但劣势也很明显，这种方式并不能保证媒体公开报道所具备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这种公信力要靠严谨的调查和核实。媒体发布的新闻要求客观真实，众筹平台发布的信息也应得到确切保障。

让每一分信任都踏踏实实。共建共享一个公开透明、信任互助的募捐平台，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

**突破模式局限（石永程）**

现实地看，作为大病筹款的发起方、信息发布者，规范平台行为无疑是最具操作性的选项。比如，得到具有公信力的资质授权才能开展众筹行为；强化信息审核力度；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基金会与医疗组织的合作，善款使用公开透明；积极与相关单位协调，推动互助平台与征信系统相挂钩等。

**阳光照亮爱心（刘元通）**

时刻保证公开透明。众筹平台运行、信息发布的全过程都应置于阳光下，让捐赠者充分了解真实情况并做出自主决定，避免造成误伤。

确保善意在社会中顺畅流转，关键是要切实筑牢信息真实的关口。

**明确责任边界（匡吉）**

建立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还需要一个过程。只有明确各方责任边界，才能更加彰显诚信的价值，更好发挥监督的作用，让众筹平台更加规范，众筹行为更加有效。

（摘自：①大病网络众筹，爱心该如何安放(上). 人民日报 2019-05-16；

②大家谈：大病网络众筹，爱心该如何安放？中国新闻网 2019-05-20）

## 个人不能公开募捐但可求助 网络求助行为不属于慈善募捐

《慈善法》规定个人不能募捐。比如有人生病，我和他没有任何关系发起募捐，本法不提倡，因为无法监管。但不禁止个人求助，个人或亲属遇困难，个人向社会募集一些钱，本法不禁止也不调整。

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行业标准明确网络求助行为不属于慈善募捐，其信息真实性由提供方负责，信息平台对个人求助应加强信息审查甄别、设置救助上限、做好风险防范提示和责任追溯。（摘自：①民政部：网络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 平台应加强审查甄别且设置求助上限. 新华社 2017-07-30；②《慈善法》：个人不能公开募捐但可求助. 央视新闻 2016-03-17）

### 网络众筹平台是慈善组织吗？

——并非慈善法中所规定的慈善组织，是商业属性的互联网平台。

慈善法第八条规定，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水滴筹在回应人民日报记者采访中称，作为国内免费的“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水滴筹成立初衷是希望帮助陷入困境的大病家庭渡过难关，发挥辅助的“救急难”作用。业内人士表示，从法律性质上说，水滴筹是普通商业属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并不属于慈善法调整的网络公开募捐平台。

### 众筹平台对发布信息的审核

此次事件的平台水滴筹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台会在筹款发起、传播、提现等整个过程中，借助社交网络传播验证、第三方数据验证、大数据、舆情监控等进行全流程动态监控。平台会要求患者提交身份证明、病情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向所有赠予人进行公示。平台还会要求求助人公示家庭经济情况、医疗保险情况、商业保险情况等尽可能全面的信息。

### 信息审核验证的难点、局限、标准不确定

募捐信息准确性有些难以保证。目前，“轻松筹”“水滴筹”“爱心筹”等主要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在信息审核上并不能保证 100%真实或准确。三大平台在《个人求助信息发布条款》《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等相关条款中均有声明。

这一局限既来源于筹款平台审核机制的不足，也来源于实际操作中的困难。“轻松筹”联合创始人兼总裁于亮指出，个人身份、银行账户、医院病情等可以通

过人工去核实，但家庭资产只能靠患者及家属自证。当前车产、房产、存款等家庭经济情况普遍缺乏合法有效的核实途径，而且资产可能在个人名下，也可能在家庭名下，想要准确地查询实属不易。

至于什么样的人应该得到救助，更是没有统一的标准。有些本是赤贫家庭，再遇到家人重病无疑是雪上加霜；而有些仅仅只是家有病人，想要维持此前正常的生活水平而已。在尚未健全的审核机制下，不同家庭状况的人在同一平台发出众筹，难免引发争议。

## 平台信息发布存在的主要漏洞

**漏洞一：救助金额和目标筹款金额可随意填写。**筹款金额上限予以限定，但下限可以任意填，平台并没有要求出具医院或专家的相关证明。

**漏洞二：医院证明等核心资料可造假。**材料卖家能提供三甲医院的诊断书，病名和医院可以任选，包含B超、血清癌胚抗原检查、病理报告等证明，姓名、就诊时间等还都可以定制。

**漏洞三：相关资料由个人填写，并不要求公示相关证明。**

**漏洞四：验证环节可造假。**平台完成材料审核后进入社会验证阶段，需要有发起人的熟人对筹款进行验证方可提现。记者调查发现，现在有很多众筹转发代刷群，只要花不多的钱就能让陌生人冒充亲友转发，帮助通过社会验证。

## 整治网络求助乱象的意见办法

——一个人求助应保证真实善意，平台应加强审核。

民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慈善联合会法律顾问张凌霄认为**发起人如存在恶意筹款等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研究员熊丙万认为，**如果求助者募款金额过大、信息不够详实，其行为涉及“过度索助”或“索助过当”。**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姚遥等业内人士认为，**平台不能仅仅简单提示风险，应尽可能封堵审核漏洞，承担起审核责任。**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曾约谈轻松筹，就其存在个人求助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对信息真实客观和完整性甄别不够等问题要求其立即整改，做好信息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

水滴筹相关负责人表示，如发现发起人有虚假、伪造行为，**将取消其筹款资格，并要求其全额退还已筹款项，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表示已对**恶意发起筹款的行为人建立了黑名单，且行业内已实现黑名单共享**，失信人将不能在任何平台发起筹款，且会面临法律追责。平台**将进一步优化风控流程与标准**，积极与相关机构、部门沟通，探索对求助人信息特别是家庭经济情况更有效的验证措施。

民政部积极引导有关个人大病求助平台**平台联合开展自律**。将在已有的相关规定基础上，针对群众关切持续完善行业监管，引导相关进一步修订自律公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阚珂表示，**不应让网络个人求助平台游离于法治规范之外**，应通过平台自律、行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等不同层次的约束力来确立和完善平台应当承担的责任。**此类平台的信息发布应当逐步纳入慈善行为范围，由慈善法进行调整**。此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慈善组织**专门从事大病救助活动，更大范围满足社会需求**。虽然网络求助是一种个人权利，但求助人应当诚信求助，捐助人则应当理智行善。(摘自：①透支慈善爱心谁之过？三问网络众筹. 新华视点 2019-05-09；②整治网络求助乱象需多管齐下. 人民日报 2019-05-14；③网络捐款平台屡次被曝信息失真、审核不严 你还信吗？ 民日报海外版 2019-05-15)

## 对于大病众筹规范化建议

一是将大病众筹仅限于经济困难或身患重病的贫困人士，经过相关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并提供相应证明，控制大病众筹乱象源头。

二是建立大病众筹公开信息发布渠道，政府部门与社会力量积极合作，允许基础数据在有监管、有保障、政府可控的范围内，提供给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第三方。从信息供给上缓解社会医疗信息不对称的局面，堵塞一切人为夸大病情、虚构病情的虚假信息的传播，让捐款者做出准确的捐款抉择。

三是众筹平台应肩负募捐人信息的审查重任，消除重收费轻监管的现象发生，建立大病众筹长效责任追究机制，让发生“诈捐”现象的众筹平台负连带法律责任，将严重违规的众筹平台淘汰出局。



四是建立专门的大病众筹监管机构，负责对众筹平台日常行为的监管，建立社会立体监督体系，将一切“诈捐”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大“诈捐”行为打击力度，维护广大爱心人士的合法权益。（摘自：大病众筹行稳致远，监管法规必须及时跟进）

来源：红星新闻 2019-05-09

## 如何辨别网络公开募捐的真实性？

### 第一招：看募捐主体

在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进行募捐的主体应是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组织、个人包括平台本身没有公开募捐资格。

### 第二招：看信息发布平台

慈善组织应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也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 第三招：看信息披露

#### \* 慈善组织信息公示：

平台应在页面显著位置上公布慈善组织全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等募捐信息查询方法。

平台负有对慈善组织相关证书的查验职责

#### \* 募捐活动信息公示：

平台应展示公开募捐活动情况，包括受益人、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用途、剩余财产处理方案等；慈善组织相关信息及善款查询等。

### 第四招：看捐赠资金流向

捐赠资金应直接进入慈善组织的银行账户或安全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平台不应截留或代为接受捐赠资金。

此外，平台至少每半年应向社会供稿一次平台运营情况，并设置举报功能。

如果平台未公布以上信息，那么你就有权质疑公开募捐活动的合法性。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个人求助、网络互助，法律也有明确界定：不属于慈善募捐。若个人希望通过募捐获得帮助，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原标题：如何辨别网络公开募捐的真实性？小编教你几招~~）

来源：法制网 2017-09-06

### 民政部公布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名单

#### 第一批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腾讯公益”网络募捐平台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淘宝网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公益平台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微公益）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轻松筹
中国慈善联合会：	中国慈善信息平台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公益
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	基金会中心网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慈善捐助平台
北京厚普聚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益宝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公益服务平台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联劝网
广州市慈善会：	广州市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

#### 第二批

北京三快云计算有限公司	美团公益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公益
北京善源公益基金会	善源公益（中国银行发起成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 e 购公益
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滴公益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宁公益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帮帮公益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易宝公益
北京帮一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社会扶贫网（国务院扶贫办指导）

来源：民政部网站

### 民政部发布有关网络募捐平台的 2 项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MZ/T 087-2017——

标准名称：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

标准编号：MZ/T 088-2017——

标准名称：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

标准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原标题：民政部关于发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等 2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来源：民政部门门户网站 2017-07-30

##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解读

### 一、制定背景

《慈善法》实施后，各级民政部门陆续收到群众对慈善募捐领域公开募捐违法行为的举报，既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也包括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有必要及时予以查处。查处案件的前提是明确管辖分工，保证各级民政部门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此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违法活动的管辖原则是明确的，即“谁登记谁监管”，但对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个人违法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有必要出台制度规范予以明确。

### 二、主要内容

《管辖规定》共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二）管辖原则。
- （三）管辖程序。（四）指定管辖。
- （五）特殊情况。（六）协调配合。

来源：民政部门门户网站 2018-12-13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公布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公开的目的和原则，即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明确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开信息，并规定了七类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明确信息公开的监管措施，主要是社会公众可以就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中的违法行为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信用惩戒。《办法》还规定了对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处理。

《办法》从三个方面对具有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提出特别要求：一是要求公布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公布本组织出国(境)的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监督慈善组织是否“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二是要求公开募捐活动全过程对外公开，也就是事前、事中、事后都要公开相应的内容，满足社会监督的需要。三是要求慈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布一次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还要做全面公开。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8-08-24

## 民政部等印发《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办法明确，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向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募捐事项的真实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办法明确，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其中，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其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办法明确，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办法明确，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慈善组织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6-09-02

## 三大个人大病求助平台发布自律公约 求助人需公开财产

爱心筹、轻松筹和水滴筹三家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联合发布《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和《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明确:求助人应公开工资收入、房产、车辆、金融资产、医疗保险等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原则上单次求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平台应加强求助信息前置审核,对涉及编造或夸大求助信息、隐瞒个人财产信息、制造假病历、不当挪用医疗款等行为的恶意筹款人,以黑名单形式进行公示。

**倡议书共有 9 条**,包括:倡导与公募慈善组织对接、加强求助信息前置审核、搭建求助信息公示系统、抵制造谣炒作恶意行为、建立失信筹款人黑名单等方面内容。**自律公约共有 34 条**,规定平台应在页面显著位置公开收费标准(包括平台服务费)、各方权责利等信息,做好风险提示,明确告知公众个人大病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信息,真实性由发起人负责。

**解读:加强信息审核,保障公众爱心不被滥用**

**审核前置确保信息真实**

求助发起人须按规定提交患者身份信息、患者所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证明等真实材料,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求助项目方可上线和生成筹款链接。

在审核方面,实行机器智能和人工“双审核”。

对各类恶意筹款人,以“黑名单”形式进行公示,各平台不再为其提供服务,并视情上报相关部门及征信机构。

**求助人要公开财产状况**

要求求助发起人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公开求助人疾病情况、治疗花费情况、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预期款项用途、基本医疗保障情况、商业保险保障以及是否享受低保、获得政府医疗救助等情况。其中,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主要包括工资收入、房产、车辆、金融资产、医疗保险等信息。

**引导求助人对接慈善组织**

明确告知公众个人大病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信息,相关法律责任由发起人等相关人员承担。平台宜阐明政府有关救助政策及救济渠道,有序引导求助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接。

来源:半岛网-半岛都市报 2018-10-20

### 网络募捐频出问题 看各国如何监管

#### 美国募捐过程中有虚假陈述 将被视为违法行为

在美国，“奇葩”的募捐新闻并不少见，美国也有慈善机构负责人挪用捐款等丑闻，使得美国对慈善机构的监督日益完善起来，逐步形成了一套机构自律和政府监管并重的机制。

美国在 2011 年对网络募捐欺诈行为进行了重新定义，其中未能充分披露所有费用、收取不必要的费用等行为，都将认定为网络募捐平台存在欺诈嫌疑。

在具体罚则上，美国不同州规定不同。比如在密苏里州，任何人以慈善为目的，在募捐过程中有任何欺诈、诈骗、不正当理由、虚假陈述等行为，将被视为违法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每项违法行为处罚 1000 美元，阿肯色州每项违法行为将遭受 10000 美元的处罚。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慈善研究学院研究专家德瓦特·伯林盖姆教授表示对于欺骗他人捐款，最好的建议就是，绝不要向任何你不了解的人或是不了解的事由进行捐款。如果慈善机构对捐献的资金进行不正当的使用，一旦露馅，会被告到法庭，如果发现犯罪将会依法审判。

#### 美国：私人组织不得公开募捐

根据美国法律，慈善组织分私人慈善组织和公共慈善组织。私人慈善组织资金来源于个人、家庭、企业等，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募捐；公共慈善组织则可在社会上公开募捐。

依照联邦税法，某些慈善组织具有免税资格，但这不是自然获得的，而是要向联邦税务总局提出申请。在美国，并非所有慈善组织都可以享受免税资格，而是有一定的要求的，包括慈善组织章程必须严格把慈善活动限制在单一慈善目的，不得有任何其他经营性活动，注册时和以后募集的资产必须永久用作慈善目的，不得改变其用途。

美国慈善组织捐款、会员会费、管理人员薪酬、慈善开支去向都有记录，任何人都可查阅。

美国“慈善导航”网，对全国 5500 家知名慈善组织进行信息发布、评估，并按各个指标评选出各类“10 个最”慈善机构，如“10 个规模最大的慈善组织”、“10 个一贯最优秀的慈善组织”、“10 个管理人员报酬最低的慈善组织”等。

### **澳大利亚：须获得法律许可**

澳大利亚要求所有的公开募捐活动，必须获得以州为单位的法律许可。澳大利亚的募捐通常通过大型的慈善组织完成。

澳大利亚的网络求助者主要使用美国的网上求助平台，比如 Go Fund Me，澳大利亚地区很难监管，所以在澳大利亚发生的网络求助募捐良莠不齐。

总体来看，相对澳大利亚有完善的医疗等保障措施，网络求助并不兴盛，基本不会发生如无力支付医疗费的事。

### **日本：慈善行业发达**

日本有发达的慈善行业，以慈善筹款的方式进行欺诈也时有发生。慈善筹款欺诈行为严重的会被判处徒刑。日本民众对这种利用人们善良的欺骗行为深恶痛绝。

## **专家：网络募捐较新颖 不诚实行为可能涉嫌诈骗**

英国肯特大学慈善中心主任贝丝·布里兹博士告诉记者，信任是募捐的本质。使用社交媒体募捐，由于这样的行为不受监管审查，因此需要捐款者自己先确定这些请求是否真实。

在英国，所有登记在案的慈善团体，必须向慈善委员会提交年度账目清单。慈善委员会有权调查任何他们怀疑存在不道德行为的慈善团体。

肯特大学慈善中心的慈善研究专家霍格坦言，个人对其自己或是家属医疗看护费用的网络募捐行为，在英国来说是一种相对较新颖的形式，现在还没有具体的立法进行约束。诸如网络上的私人募捐，独立于长期建立的慈善法之外，在法律监管框架内受约束的范围较少。但是，如果是慈善团体或是组织机构以不诚实的方式，或是以他们宣称的目标不同的方式来消费善款的话，这些慈善团体是会受到制裁的。而个人募捐者如果出现这样的行为可能会涉及与诈骗相关的刑法。（据《法制晚报》等）

来源：央广网 2018-06-03

## **英国对慈善机构组织的监管运营**

### **英国仍倾向于让慈善机构自我监管**

英国对慈善募捐行为监管方面的经验，是倾向于宽松管理，也就是强调“行业自律、自我监管”和“慈善组织的自由裁量权”。英国全国志愿组织委员会(NCVO)

政策部负责人伊丽莎白·张伯伦介绍说，所谓自我监管，就是慈善机构和志愿行业自行监管，政府参与较少。

作为监管机构的代表，英国慈善委员会法律服务部主任肯尼斯·迪布尔也同意伊丽莎白·张伯伦的说法：“慈善募捐属于一个自由裁量权比较大的领域。”

不过，英国的行业自律、自我监管原则在 2015 年接连遭遇了重大挑战，发生的众多丑闻给政府造成了一些压力。肯尼斯·迪布尔表示，在 2016 年英国慈善法最新修订案中，增加了对募捐滥用等行为监管的条款，政府保留了对募捐进行监管的权力。

### **慈善组织能否进行公司化运营**

对于慈善机构是否应该进行公司化运营的问题，肯尼斯·迪布尔认为这是一种趋势。他表示，当来自政府的资金支持发生了很大变化后，政府将原先的赠款变成了合同。有了合同，慈善组织就必须达到合同中要求的服务水平。因而，慈善机构以企业方式进行高效运营，在过去几年中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方式。而且，这种方式是非常必要的。

## **英国对网络募捐的监管**

对于通过网络捐款这个问题，英国法律专业人士也无法拿出一定之规来做解释；对于多数英国人认为主要靠“自觉”。

### **网络募捐监管应引起足够重视**

肯尼斯·迪布尔也表示，英国目前在这方面还没有明确的监管。这可能是我们监管体系中的一个缺陷。

伊丽莎白·张伯伦则提醒说，对于网络募捐中信息、数据的安全保护，不管对于个人还是慈善组织来说，都是一个重要挑战，需要引起重视。

### **英国网上捐款引质疑 慈善募集网站验身份**

网络捐款越来越多的慈善机构已经看出这是在将来与公众建立沟通管道的重要途径。

“JustGiving”网站是英国最大的慈善募集网站，任何人都可以作为募款人不需要付费即可设立募款网页，募款可以用任何理由。由于担心骗捐，这一网站将募款网页从募款人手中接收过来。该募款网页上还标注“由 JustGiving 负责认证”的文字，向捐款人确保他们捐的钱最终流向求助者。

### **慈善机构接受社会监管**



虽然对于互联网捐款，英国还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但由于人们都会看重自己的个人社会记录，因此会自觉地履行合约中自己所提到的义务。同时，这些网络慈善机构也需要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就监督而言，目前英国三个非政府性机构，分别是募捐标准委员会，职能是监测并评判公众投诉，同时协同慈善部门提高募捐行为标准；募捐协会，这是由职业募捐人组成的协会，主要是编写并出版募捐行为准则，同时对募捐标准委员会作出的评判进行评估；以及公开募捐监管协会，主要是对公共场所募捐进行监管。这些组织的存在，也保证了英国的网络慈善行为能够有序地持续运作。

（综合自：①网络募捐频出问题 看各国如何监管.央广网 2018-06-03；②慈善立法 哪些英国经验可资借鉴来源：中国青年报 2016-02-27；③为慈善立规英国怎么做 400 多年前就有了《慈善法》.解放日报 2016-12-12）

## 不是一般地严重！在美国装病骗捐就是这个下场！

据美国福克斯新闻报道，美国阿拉巴马州的一名叫詹妮弗·弗林·卡塔尔多 (Jennifer Flynn Cataldo) 的女子谎称自己患癌症晚期，不仅让家人和朋友信以为真，还通过一个众筹网站 GoFundMe 获得了数十万美元的捐款。

最终，该女子承认了警方的两项指控——一项电信欺诈罪和一项银行诈骗罪，并被美国地区法官维吉尼亚·霍普金斯判处 25 年监禁，同时，她在众筹网站上获得的全部捐款将被归还给受害者

来源：环球时报公号 2017-11-10